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 建设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1664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1664
2. 项目名称：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199.6	1 项	通过人工智能与音乐结合的课程建设，丰富学校课程体系，通过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深入理解学生的学习行为和需求，将人工智能应用到教学各个环节中……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11000025210200158291-XM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18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8)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1664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7.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BMCC-ZC25-166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联系方式: 胡老师, 010-64887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王希、马雪莹 010-61192235;15010187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希、马雪莹、王蕾蕾

电 话: 010-61192235; 010—82370045

邮 箱: mxy@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u>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u> <u>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u> ； (6) 其他要求：。
5.2.5	标的所属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1664 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关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FC@zbbmcc.com 中（邮件主题：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u>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u>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19223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u>（电子邮箱：<u>mxy@zbbmcc.com</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 - 1000) \text{万元}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 - 5000) \text{万元} \times 0.2\% = 2\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quad (\text{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

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 14 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

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
2	相关业绩	<p>提供近三年(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 AI 课程建设项目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不清晰的，不得分。</p>	6
3	资质证书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服务商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每提供一份以上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不清晰的，不得分。</p>	3
4	课程运行	<p>投标人有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且有一定数量的课程通过该平台申报认定为本科“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p> <p>2017 年至今，通过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精</p>	3

		<p>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运行的课程，申报成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大于等于 200 门得 3 分，大于等于 120 门且小于 200 门得 2 分，低于 120 门不得分。</p> <p>需提供教育部官网关于 2017 年以来的本科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截图以及课程清单（高职和中职清单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国际化合作实力	<p>投标人需具有对接国外优质慕课资源的能力：</p> <p>引入海外知名大学机构开设的课程，60 门以上得 3 分，41-60（含）门得 2 分，11-40 门得 1 分，10 门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有推广课程至国际慕课平台的能力，50 门以上得 3 分，31-50（含）门得 1 分，30 门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6	技术指标	<p>考察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的响应，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应答。</p> <p>(1) 标注“#”条款的，为重要指标，共计 16 项，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负偏离不得分，共 8 分。</p> <p>(2) 未标注任何符号的参数为一般指标项，共计 330 项，每负偏离 1 条，扣 0.01 分，共 3.3 分。</p> <p>(3) 供应商对标注“▲【演示项 1-10】”的关键技术指标按要求提供 AI 课程案例的原型演示（未提供或采用 DEMO 模型、PPT、截图或其他不使用课程原型进行演示的均得 0 分）；将演示视频录制保存为 mp4 格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保存至 u 盘内；每个演示项对应 1 个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 15 分钟（超时部分不予播放）；每有 1 项演示完全满足得</p>	31.3

		<p>2分，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有效的演示得0分，最多得20分。</p> <p>(4)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注：</p> <p>1.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p> <p>2. 为方便评标，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7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进度计划及组织计划；③项目建设流程；④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⑤课程运行推广。</p> <p>根据以上五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每项满分4分，评分标准如下：</p> <p>方案全面完善，阐述详尽，措施合理，得4分；</p> <p>方案完整合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得2分；</p> <p>方案简单笼统，阐述不完整，措施不当，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0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p>	10

		<p>水准，得 10 分；</p> <p>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基本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差，成员相关经验少，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能力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根据方案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档评分：</p> <p>方案全面完善，阐述详尽，措施合理，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阐述不完整，措施不当，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10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数字媒体教学设计培训、镜头前的形体表达技巧培训、语言表达技巧培训等的技术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5.7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响应采购人培训要求，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全，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 1 分；</p>	5.7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服务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项目的可实施性。

一、项目概况

中国音乐学院秉承“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的办学理念，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众多中国音乐理论研究、创作、表演和教育的高级专门人才，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是未来高等教育的方向，本项目将通过人工智能在音乐各领域的应用课程讲解录制及人工智能技术对相关课程进行 AI 赋能的课程开发，以教师扮演指导监督的角色，把握教学方向和内容，而人工智能则帮助教师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人机之间应形成紧密的协同关系，共同促进教学效果的提升，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持续赋能我校教育创新发展，引领新时代的人才培养和社会发展。对全面提升我校学科发展、教学质量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通过人工智能与音乐结合的课程建设，丰富学校课程体系，通过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深入理解学生的学习行为和需求，将人工智能应用到教学各个环节中，从而极大地提升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以本项目带动学校整体数智化、国际化的进程，项目总投入 199.6 万元，包含拍摄制作人工智能课程 8 节，AI 赋能课程 6 门。

二、技术要求

1、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1	1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AI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p>一、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将拍摄制作人工智能课程 8 节（总时长不少于 360 分钟），AI 赋能课程 6 门，通过 AI 赋能课程建设并线上运行，提高 AI 课程建设质量和我校在线教学水平，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打造一批本科高水平数智课程。</p> <p>AI 赋能课程要建设专属课程知识库，通过预处理保证知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建设知识模型；能够即时提供学习行为、学习需求等学习数据和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等技术服务；在教学各个环节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智能学伴、智能批改、智能备课、智能出题、智能资源推荐、智能课堂助手、智能体等，支持教师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实现个性化教学和辅助服务，满足师生日常教学和个性化学习需求，提升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p> <p>本次拍摄制作的 8 节 AI+音乐系列课制作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在线示范课课程认定标准，能够满足国内主流权威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标准，在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和技术手段应用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p> <p>服务商须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和纯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需</p>

		<p>严格遵循教育部认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相关标准，在课程策划、项目团队、视频制作等各阶段应利用信息化手段规避项目风险，保证服务质量，保证交付时限，制作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项目服务包括课程的前期设计、拍摄、后期制作、形式和内容审查、上线平台和运营维护等。</p> <p>二、AI 赋能课程建设要求</p> <p>AI 赋能建设中需全流程专属服务，包括：应用场景确认、课程资源收集清洗、课程增强模型建设、使用培训、AI 课程测试调优、课程上线试运行等六个主要阶段。根据业务场景的需求，帮助以及促进师生更好地完成使用。</p> <p>需向学校提供当前 AI 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 AI 课程使用场景，辅助了解 AI 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进一步发挥 AI 课程建设价值。</p> <p>要求所提供的 AI 课程运行平台可以与学校现有统一登录系统进行无缝对接。</p> <p>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使用服务，解决教师在使用上的问题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p>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管理，根据国际上相关安全厂商发布的漏洞信息，及时对系统打安全补丁。</p> <p>需支持加密通信，支持 HTTP/HTTPS 协议，</p>
--	--	---

		<p>确保所有数据传输过程均通过加密通道进行，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p> <p>需使用有效的数字证书，确保 HTTPS 连接的安全性和可信度，并定期更新证书以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p> <p>需合理配置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不安全的加密算法、限制弱密码等，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p> <p>需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设备，对 HTTP/HTTPS 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阻止潜在的攻击行为。</p> <p>需进行安全审计与监控，对 HTTP/HTTPS 业务的访问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定期分析日志数据，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访问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需满足《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AI 服务提供者需通过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确保 AI 课程和应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 AI 课程运行平台业务流量进行多维度检测和防护，结合深度机器学习智能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和防御未知威胁，全面避免网站被黑客恶意攻击和入侵。</p>
--	--	---

		<p>辑节奏明快，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p> <p>2) 格式：前期编码格式为 H.264，视频码率不低于 800Kbps（可动态码率），视频输出格式以支持多终端的 mp4 为主。</p> <p>3) 播放形式：在线、下载、全屏、声音、语速（×0.5, ×1, ×2）、提供字幕。</p> <p>4)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5) 音频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 kHz，立体 2 声道，量化位数不低于 16 位，码率恒定且不低于 128Kbps，编码格式采用 MP3 或 AAC，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视频封装优先选用适宜网络播放的格式。</p> <h2>2. 全课程音频要求</h2> <p>1)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p> <p>2) 音源应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控制解说声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p> <p>3)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 kHz，立体 2 声道，量化位数不低于 16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量化位数不低于 8 位，至少单声道，码率不</p>
--	--	--

		<p>低于 64 Kbps。</p> <p>4) 全片音频要求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dB~-8dB，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p> <p>5)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WMA、MP3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 MP3 格式。</p> <p>3. 全课程文本要求</p> <p>1) 纯文本采用 UTF-8 编码等。</p> <p>2)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TXT、DOC、DOCX、PDF、RTF、HTM、HTML、XML 等。</p> <p>4. 全课程图片要求</p> <p>1)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当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像素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p> <p>2)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JPG、GIF、PNG 等，建议优先采用 JPG 格式。</p> <p>5. 全课程动画要求</p> <p>1)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p> <p>2) 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p> <p>3) 采用 GIF、SWF（不低于 Flash6.0）存储格式。</p> <p>6. 数字人建设服务要求</p> <p>1) 数字人形象根据教师形象进行定制化制作；</p> <p>2) 数字人形象需具备高逼真度，面部表情、动作自然流畅，无明显违和感；</p> <p>3)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实现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p>
--	--	---

		<p>4) 根据教师提供的课程大纲，进行数字人 AI 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制作；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件、习题、互动环节等；</p> <p>#5) 需提供数字人交互系统，实现数字人与用户之间的实时互动；</p> <p>7. 全课程交付格式要求</p> <p>1) 提交的文档以 U 盘、硬盘或网盘为载体。文件包括课程视频文件、唱词文件。</p> <p>2) 视频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profile = main, level= 3.0) 编码的、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建议用二次压缩)，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 3) 格式。学校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成片视频采用 MOV 无压缩编码格式)</p> <p>3) 唱词文件是 srt (SubRip Text) 标准文件。唱词文件名与其相关视频文件名前缀相同，后缀为“srt”。与视频相应的唱词文件放在\srt 目录下。</p> <p>3.2AI+音乐系列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工作要求</p> <p>1. 录制场地、录制方式与设备要求</p> <p>1) 录制场地应选择符合脚本场景设计要求的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在提供课程制作服务时，要求为学校老师量身定制，并做好声学装修、光场布置等准备工作。录制场地需做好消毒、防疫及应急防范措施，提供方便采购人录制的校外场地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到校进行服务。</p> <p>2) 根据 AI+音乐系列课程视频内容，选择相应的课程制作方式，比如课堂实录、外景实拍、抠像处理、访谈、二维动画 (Flash 交互、MG 动画)</p>
--	--	---

		<p>等进行课程制作处理。</p> <p>3) 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4k 超高清设备。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后期制作中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p> <p>4) 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教师和板书同样清晰。</p> <p>2. 拍摄制作技术要求</p> <p>1) 前期采用高清设备拍摄，后期剪辑根据课程内容及特点使用符合现代潮流的特效剪辑手段，一个教学单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在最后一个视频加片尾，不超过 2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讲师所获荣誉、单位等信息。</p> <p>2) 达到教育部认可的开放课程运行平台拍摄制作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平面包装设计；单个推介片长应在 3 至 5 分钟之间。</p> <p>3. 3 参与 AI+音乐系列课程教学设计</p> <p>1) 技术团队能够分别从教学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效果、教学反思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以学科老师的专业支撑为基础，由专业的设计团队针对老师的教学材料、教师的习惯和教学特长，进行知识点转化和教学呈现设计，设计课程的分镜头剧本和录制大纲。</p> <p>2) 教学设计标准化要求：能根据知识点类型及难度、前序知识特点、教学目标特征等因素整理影视化呈现的方法论并形成规范。能完成从知识点梳理、知识萃取、影视化创作、教学效果评价的整套标准流程建设。</p>
--	--	--

		<p>3) 教学设计个性化要求：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VR、交互等多种形态。</p> <p>4) 教学设计创新性要求：教学创新应基于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供应商提供智慧教学系统软件可以为授课教师实现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p> <p>3. 4 其他要求</p> <p>1) 投标方需提供课程录制所需的场地、化妆、设备、宣传物料、道具等支撑。</p> <p>2) 供应商拍摄制作的在线开放课程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诺修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p> <p>3)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与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对接，并提供课程在该平台运行的相关服务，在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国内外推广服务（平台上线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发生中标方违约不能完成该合同，则需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p> <p>四、AI 赋能课程具体功能要求</p> <p>4. 1 AI 赋能课程知识库建设服务</p> <p>1) 需支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pdf 格式的教学资源，上传的资源可进行切片处理，同时需提供开关控制功能，教师能够决定每个文档是否启用切片解析功能，支持上传失败的文件重试解析；</p> <p>2) 支持按照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习</p>
--	--	---

		<p>题试卷、往年作业、相关案例、其他资料等分类上传资源；</p> <p>3) 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 PPT、PDF、DOC、TXT、PNG 等）等教学资源；视频支持上传 MP4、MKV、MOV、AVI、WMV 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p> <p>4) 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二级文件分类，支持文件分类删除或重命名；支持每一个分类下可以查看已处理的资源数量、上传资源数量、最近更新时间；</p> <p>5) 支持知识库查看文件数量、图片提取数量、音视频时长、解析字符总数；支持查看总体知识切片数量，公式数量、图片数量、表格数量；</p> <p>6) 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查看文件名称、处理状态、字符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选择是否启用和移动资源所在分类，或进行资源删除；</p> <p>7) 支持关联已有的课程资源，包括已建设的课程资源和教学班发布的教学内容；</p> <p>4.2 AI 赋能课程模型建设服务</p> <p>4.2.1 知识模型建设服务</p> <p>1) 支持新建课程知识图谱；支持通过表格方式进行知识点导入，根据模板填写完成后点击上传；</p> <p>2) 支持通过本地教材或知识库教材通过人工智能对教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p> <p>3) 支持基于课程资源，通过人工智能对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极大地提升教学资源的可视化和结构</p>
--	--	---

		<p>化程度；支持课程资源更新的同时知识图谱自动更新；</p> <p>4) 支持直接新建专业或课程群知识图谱，也支持通过关联其他已建设的课程知识图谱直接建设课程群知识图谱或专业知识图谱</p> <p>5)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和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p> <p>6)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视图，通过教师自己拖拽知识点，保存为自定义视图，支持自定义视图中替换视图背景，支持教师统一知识点大小和隐藏根节点；</p> <p>7) 支持自动生成的知识图谱是可编辑的，教师可以在已生成的知识图谱上进行二次编辑和调整。</p> <p>8)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与编辑页面，首次进入知识图谱默认查看页面。</p> <p>9)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p> <p>10)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可调整页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p> <p>11)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p> <p>12)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p> <p>13) 支持知识说明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和人工编</p>
--	--	---

		<p>辑，至少支持添加图片、表格、代码、公式块、行内公式；</p> <p>14) 支持支持图谱下载，可按节点层级导出 excel 文件</p> <p>15) 支持知识点关联资源批量导入，至少支持：pdf / jpg / jpeg / png / gif / dox / docx / ppt /pptx / xls / xlsx / MP4 / MOV / AVI / WMV / MKV / RMVB 类型文件；</p> <p>16) 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属性：在知识图谱中，允许教师自定义设置知识点的难度系数、知识分类和认知维度等属性。</p> <p>17) 支持在线编辑模式。支持一位用户在线编辑图谱，不支持多账号同时编辑，图谱显示当前编辑账号头像和姓名。</p> <p>18) 支持知识图谱树状结构、网状结构、自定义结构三种模式进行编辑。</p> <p>19)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进行放大缩小，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全景。</p> <p>20) 支持添加多个根节点；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在操作栏处点击【添加节点】，可添加同级节点；支持删除知识点，支持知识点跨课程关联。</p> <p>21)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添加子节点，至少添加十级子节点。</p> <p>22) 导入模板至少包含：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p> <p>23)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资源进行关联，支持“图文”“视频”“讨论”等学习单元，支持对学习单元进行检索。</p> <p>24) 支持已关联的课程资源，可查看此资源的详</p>
--	--	--

		<p>情内容。</p> <p>25)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习题进行关联，可关联课程资源下已建设的资源习题，点击可查看习题详情及答案解析。</p> <p>26) 支持编辑知识点详情，可自定义设置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p> <p>27) 支持知识点添加思政设计，包含思政元素和设计方式；</p> <p>28) 支持根据节点关系生成知识点学习路径。</p> <p>29) 支持已经建设的知识图谱发布到教学班中。</p> <p>30) 支持教师可以选择是否开放给学生，选择开放给学生，学生在自己的教学班中就可以查看到对应的知识图谱；支持教师开放的同时选择是否将教学内容通过人工智能匹配知识点；</p> <p>31)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点的学习情况，包括：该节点关联课程资源和习题的情况：总数和已发布数量；已完成、进行中、未完成的学生比例。</p> <p>32)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平均掌握度，按照比例区间展示整个班级的学习进度和平均掌握度，同时给出建议关注知识点。</p> <h4>4.2.2 能力模型建设服务</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建设能力模型，包括能力点名称、能力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能力标签支持自定义；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3)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和知识点学习内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支持展示能力点下知识点关联关系;5)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能力模型，支持能力模型导出表格;6) 支持能力图谱至少包含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支持自定义视图设置文字颜色、文字字号、背景图设置，支持一键还原系统设置； <p>4. 2. 3 问答模型建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建设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答案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2) 支持教师将问答反馈意见纳入答案库，进行修改编辑 <p>4. 2. 4 增强模型建设服务</p> <p>4. 2. 4. 1 课程图片库建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建设课程图片库，支持对图片进行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2) 支持对图片进行知识点标记；支持对图片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图片来源 <p>4. 2. 4. 2 课程公式库建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建设课程公式库，支持对公式类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类；同时需对公式进行知识点标记2) 支持对公式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添加公式块或行内公式；支持标记公式来源 <p>4. 2. 4. 3 课程表格库建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建设课程表格库，支持对表格进行标签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同时需对表格进行知识点标记；2) 支持表格内上传图片或添加公式，支持对表格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表格来源
--	--	--

		<p>4. 2. 4. 4 课程代码库建设服务</p> <p>#1) 支持建设课程代码库，保留代码格式，支持对代码进行分类，同时需对代码进行知识点标记；</p> <p>2) 支持对代码添加代码注释，支持对代码添加流程图或实现效果图；支持标记代码来源</p> <p>4. 2. 4. 5 课程视频库建设服务</p> <p>#1) 支持建设课程视频库，支持对视频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整个视频进行知识点标记；</p> <p>2) 支持对课堂回放视频自动添加课堂回顾标签，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p> <p>3) 通过人工智能，支持根据视频内容进行分段归纳总结，形成知识导引，同时文字与视频进度一一对应，点击可以进行快速定位</p> <p>4) 支持对形成的导引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导引进行知识点标记；</p> <p>5) 通过人工智能形成课程讲稿，按照时间轴排序，点击讲稿同时对应跳转到视频指定位置；</p> <p>4. 2. 4. 6 课程习题库建设服务</p> <p>1) 支持建设课程习题库，支持对习题进行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同时需对习题进行知识点标记；</p> <p>2) 支持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支持添加答案解析，支持设置习题难度系数；支持编辑、移动、删除题库习题；</p> <p>3) 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支持多图上传，支持插入公式，支持编辑包括 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 等的不少于 20 门常用代码语言，支持插入音频；</p>
--	--	---

		<p>4. 2. 4. 7 课程专有名词库建设服务</p> <p>1) 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匹配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自动生成专有名词库，支持对专有名词增加图片或文字解释说明；</p> <p>4. 3 AI 个性化指令建设服务</p> <p>1) 支持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建设课程个性化指令库；</p> <p>4. 4 智能体建设服务</p> <p>1) 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建设课程个性化智能体；</p> <p>4. 5 AI 赋能课程数字人建设服务</p> <p>1) 数字人形象根据教师形象进行定制化制作；</p> <p>2) 数字人形象需具备高逼真度，面部表情、动作自然流畅，无明显违和感；</p> <p>3)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实现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p> <p>4) 根据教师提供的课程大纲，进行数字人 AI 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制作；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件、习题、互动环节等；</p> <p>#5) 需提供数字人交互系统，实现数字人与用户之间的实时互动；</p> <p>4. 6 AI 教学应用场景建设服务</p> <p>4. 6. 1 智能学伴</p> <p>1) 基于课程模型进行知识答疑，满足学生在任何时间的学习需求，无论是基础知识还是拓展知识，学生随时都可以向系统提问，获得及时的解答。</p> <p>2)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开场白，方便学生能</p>
--	--	---

		<p>快速理解学伴功能</p> <p>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推荐问题，方便学生快速选择常见问题</p> <p>4) 支持教师端进行智能学伴问答，支持教师根据智能学伴回答的问题进行反馈，持续优化智能学伴回答问题的准确度</p> <p>5) 支持教师填写智能学伴回答反馈意见，至少包括具体问题及正确回答，同时支持设置是否将反馈回答加入答案库，用于后续相同问题的答案</p> <p>6) 支持教师提交反馈意见后进行修改，修改后可再次提交，支持教师删除反馈意见</p> <p>7) 支持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p> <p>8) 与智能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同时上传10个文件)，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p> <p>9) 支持智能学伴语音回答问题，支持教师设置语音播报音色，系统内置音色或定制专属音色；</p> <p>10)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虚拟形象，支持动画虚拟形象或定制专属形象；</p> <p>11) 支持在智能学伴中进行指令管理，包括移动或删除指令，创建新的指令分组；支持拖拽调整指令顺序；</p> <p>12) 支持 AI 绘图，通过描述生成图片；支持代码绘图，通过 Python 代码绘制曲线；</p> <p>13) 支持联网检索，支持回答问题的同时联网检索资源进行补充回答；</p> <p>14) 支持图片检索，在图片检索中，根据学伴提问，精准匹配图片；</p>
--	--	---

		<p>15) 支持多轮对话，有上下文记忆功能，用于测试知识点学习、问卷调查、医患问诊等场景，根据学生问题或选择进行持续对话；</p> <p>4. 6. 2 智能批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内置两个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包括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2) 需支持智能批改，支持教师设置多个批改规则，包含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从而计算出评价分数，同时支持是否开启智能点评，教师可设置点评方向和点评风格；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后进行测试，包括设置分值、题目、参考答案或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参考答案、最后填写作答内容进行批改测试，通过智能批改的测试查看是否需要调整评分标准；4) 支持教师可以通过批改测试选择不同的批改规则进行调试智能批改效果；5) 支持教师发布主观题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进入教学班中选择是否进行智能批改，包括选择智能批改的评分标准、是为当前学生进行智能批改或全班学生进行批改；6) 支持教师选择批注的身份，包括智能批注助手或当前教师本人；7) 支持教师选择智能批改完成后是否需要经过教师审核，如不需审核，将直接生成批注和评语发送给学生，学生分数仅供参考，实际分数需要教师手动打分；8) 支持教师对智能批改不满意后选择重新批改；
--	--	---

		<p>9) 支持保留教师多次批改记录，教师可查看历史批改效果；</p> <p>10) 支持 AI 课程组教师自己使用批改规则或共享智能批改规则到课程组；</p> <p>11) 新建批改规则，支持至少建设文章批改、通用批改、编程批改三类规则，根据批改分类不同，使其更适用于当前批改场景。</p> <p>12) 编程类型批改至少支持 5 种常见编程语言，包括但不限于 Python、JavaScript、C、C++、Java；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编程批改规则，包括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权重。</p> <p>13) 支持智能批改规则筛选，包括全部批改规则、教师本人批改规则、其他教师共享批改规则。</p> <p>14) 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pdf 文件进行批改；支持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的文件；</p> <p>15) 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word 文件进行批改，支持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的文件；</p> <p>16) 支持智能批改根据教师设定的批改细则显示评分细则；</p> <p>4. 6. 3 智能备课</p> <p>1) 支持教师在网页端进行在线文档备课，支持创建多个在线文档，在线文档自动保存，支持插入图片、代码、链接、表格等多种格式内容；</p> <p>2) 支持教师查看在线文档大纲；支持向备课助手发送文字和图片、文件（包括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 等）；</p> <p>3) 支持备课助手将生成的内容一键插入到在线文档中，无需复制粘贴；</p> <p>4) 支持教师填写备课助手反馈意见，包括具体</p>
--	--	--

		<p>描述和更好的回答；</p> <p>5) 支持教师查看与备课助手的历史对话或开展新对话；</p> <p>6) 支持智能备课助手生成在线文档后，支持导出为本地 word 文档。</p> <p>#7) 支持教师将在线文档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设置发布时间、是否计入考核、考核截止时间、是否允许评论、是否微信消息提醒；</p> <p>▲8) 【演示 1】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案例，生成的案例可以一键插入 PPT 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p> <p>9)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相关知识点的讲解，同时生成的知识点讲解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p> <p>10)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选中需要翻译的文字翻译，同时翻译后的内容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p> <p>4. 6. 4 智能课堂助手</p> <p>1) 支持在授课过程中，通过 PPT 唤起智能课堂助手，支持语音控制唤起课堂授课助手；</p> <p>2) 支持通过智能课堂助手进行 AI 对话，支持语</p>
--	--	--

		<p>音对话，支持将智能课堂助手生成的内容直接发送给学生；</p> <p>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课堂助手常用指令，可以快速通过调用指令进行快捷提问；</p> <p>▲4) 【演示 2】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课堂助手开启弹幕和随机点名，支持语音控制关闭弹幕和停止随机点名；</p> <p>5) 授课放映 PPT 过程中，支持截图 PPT 部分内容与智能课堂助手互动，实现知识讲解、自由对话等能力，教师可将智能课堂助手的回答内容一键发送给学生；</p> <p>#6) 支持智能课堂助手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在课堂点击教师放映的 PPT 课件不懂，AI 将实时针对当前 PPT 课件页内容进行智能答疑；</p> <p>▲7)【演示 3】支持教师提前设置学生与智能课堂助手多轮对话指令，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指令开场白，对话内容，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将指令任务发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与智能课堂助手进行对话；</p> <p>#8) 支持教师同时发布多个指令任务；支持教师查看指令任务的发布时间；累计用时、启动人数、未开始人数</p> <p>9)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指令任务进行情况，包括作答详情；</p> <p>▲10)【演示 4】支持教师授课结束后立即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发送至教师和学生手机端，至少包括课堂分析报告、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在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编辑；支持教师分别设置课堂讲稿、课</p>
--	--	---

		<p>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是否开放给学生;</p> <p>#11) 支持教师在后台配置智能课堂助手相关信息，内置至少 3 种角色可供切换选择，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配置，包括角色形象、性别、回答语言、输出声音音频、人物特点、回答风格等，支持预览查看配置效果;</p> <p>▲12)【演示 5】智能课堂助手支持至少 15 种回答语言切换，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英文、粤语、日语、印尼语、马来语等;</p> <p>▲13)【演示 6】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教师的主要授课语言，至少需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粤语、日语。</p> <p>▲14)【演示 7】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截图与 AI 对话的快捷指令，如知识点讲解、案例生成、讨论话题生成等</p> <p>4. 6. 5 智能出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知识点出题，教师课设置知识点、难度系数、题目数量、题目类型和具体出题要求，支持设置多个出题要求； 2) 支持教师设置至少包含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支持设置选项数量； 3) 支持生成的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解析；支持生成的题目直接加入教师题库； 4) 支持生成的题目可直接进行编辑，包括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可新增选项； <p>#5) 支持教师根据智能出题进行意见反馈，同时根据教师反馈意见进行持续优化，支持查看历史出题记录；</p>
--	--	--

		<p>6) 支持教师自定义出题要求和模板，支持教师设置多个出题模板；</p> <p>7) 支持根据视频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的知识点，同时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p> <p>8) 支持学生观看视频时，根据教师的设置答题后可继续观看视频；</p> <p>9) 支持根据课件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插入到对应课件位置，支持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p> <p>4. 6. 6 智能资源推荐</p> <p>1) 支持根据学生提问的知识点或者材料要求，智能进行资源推荐</p> <p>#2) 支持资源智能推荐时，可推荐清华大学等双一流高校以及国外的优质的 MOOC 视频，免费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 5-15 分钟；</p> <p>3) 支持联网检索相关学习资源，包括视频、论文等</p> <p>4) 支持教师设置知识库中的资源是否被推荐，包含关联资源、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相关案例或其他资料；</p> <p>5) 支持教师设置资源推荐开放的应用，开放后，学生在使用时可以进行资源推荐；</p> <p>6) 支持教师可在工作台进行资源推荐与检索，方便教师进行备课资源收集；支持教师设置指定网站进行资源检索和推荐；</p> <p>7) 支持资源检索和推荐中通过教师的历史搜索，推荐联想的搜索，方便教师进行快速定位；</p>
--	--	---

		<p>8) 支持结果按照视频、论文、教材、案例、论坛进行分类筛选</p> <p>4. 6. 7 智能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创建角色扮演类型智能体;2) 支持设置智能体基本信息，包含智能体标题、自定义智能体头像、添加智能体说明;3) 支持设置智能体使用场景，包括对话场景、场景描述、AI 角色、使用者角色及 AI 人设信息;4) 支持智能体对话设置，支持设置开场白；设置智能体推荐问题，推荐问题可以直接进行交互;5) 支持智能体单独设置知识库加强智能体角色信息和角色资料;6) 支持设置智能体对话结束判断，使用者触发结束判断后，自动结束对话，支持设置多个对话结束判断，支持拖拽调整结束判断;7) 支持智能体对话评价设置，添加多个考核项，设置考核项分值;8) 支持智能体评价内容输出格式，支持自定义格式或直接根据考核项输出;9) 支持智能体调测试，教师可以通过配置的过程直接进行测试;10) 支持设置智能体共享到 AI 课程，支持将智能体发布到教学班，学生在教学班与智能体进行对话; <p>4. 6. 8 教学运行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建设与发布情况，包含自测习题数量、自测题知识点覆盖率、学习单元数量、学习单元知识点覆盖率;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资源发布与未发布对比
--	--	---

		<p>图，包括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课件、自测题；</p> <p>3)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中总知识点数量、发布内容的知识点数量、学生学习知识点数量漏斗图；</p> <p>4) 支持查看本周学习人数及对比上周学习人数上升下降百分比；</p> <p>5) 支持查看本周学习知识点数及对比上周学习知识点数量上升下降百分比；</p> <p>6) 支持查看班级知识点完成概况，已完成占比、未开始占比、进行中占比；</p> <p>7) 支持查看完成知识点的学习类型分布，将按照学习单元的类型分别统计每个类型的占比；</p> <p>8) 支持查看知识点完成情况分析，按照 100%、80%、60%、0% 进行筛选；同时不同百分比通过不同颜色标识；</p> <p>9) 支持查看学生未开始的知识点</p> <p>10) 支持按照知识点查看学生的掌握度、对应的教学内容、未开始学生人数、进行中学生人数、已完成学生人数、完成率、自测题数量、未作答学生人数、已作答学生人数、自测题完成率、自测题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p> <p>11) 支持按照学生查看学生姓名、学号、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学习内容未开始数量、进行中数量、完成数量、知识点完成率、自测题作答情况、正确数量、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p> <p>12)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包括按照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提问角色、问题属性、反馈情况进行筛选；</p> <p>13)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搜索，支</p>
--	--	---

		<p>持按照提问者姓名或提问内容进行搜索；</p> <p>14)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展示，包括提问者姓名、教学班名称、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支持运行明细导出；</p> <p>15)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应用洞察，包括按照班级所属学期、教学班名称进行筛选；</p> <p>16)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师生使用概况，包括使用总次数、覆盖班级数、教师数、使用学生数、选课学生数、学生使用率、学生使用次数、学生平均使用次数、学生使用时长、学生平均使用时长等数据；</p> <p>17)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高频问题，可按照问题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查看不同问题类型的提问次数与百分比；</p> <p>18) 支持指令分析，包含指令条数、学生使用指令条数、指令详情、学生使用次数等；</p> <p>19) 支持查看常问教学活动、对应活动提问次数、学生提问入口、占比与次数可视化展示；</p> <p>20)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趋势，可视化展示使用日期、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数据信息；</p> <p>21) 支持可视化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时间统计热力图；</p> <p>22) 支持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反馈情况，包括学生使用次数、未反馈、满意、不满意次数与百分比；</p> <p>23) 支持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排名，包括学生姓名、所属学院、行政班、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信息；</p>
--	--	---

		<p>4.6.9 指令库</p> <p>1) 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同时支持设置指令分组，可以支持添加分组和管理分组，拖动不同分组位置，筛选查看不同分组的指令；</p> <p>2)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短指令，支持学生仅展示短指令；</p> <p>3) 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p> <p>4) 支持教师设置指令的应用场景，设置后仅在该场景可查看指令，其他场景无法查看该指令；</p> <p>5) 支持创建指令内容时上传文件，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p> <p>#6) 支持设置特殊指令，包含 AI 绘图、代码绘图、联网检索、图片检索。</p> <p>#7) 支持创建多轮对话指令，支持对指令单独配置开场白，推荐问题，支持对多轮对话场景进行特殊配置，包含角色信息，角色特点等</p> <p>4.7 AI 教学管理建设服务</p> <p>1) 需支持将 AI 能力应用到教学班，在应用时可以浏览不同学期的教学班，需支持每个 AI 功能分别应用到不同的教学班，满足教学设计需要；</p> <p>2) 支持教师查看应用班级列表，支持班级主讲教师分享学伴二维码和链接，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扫码直接与学伴进行对话，支持教师设置微信扫码时推送文案；</p> <p>3) 支持教师在 AI 工作台查看 AI 课程列表，切换 AI 课程，方便进行课程的快速管理</p>
--	--	---

		<p>4) 需支持一门课程通过功能开关控制知识库是否启用；</p> <p>5) 支持教师通过工作台进入 AI 课程门户展示页面及编辑页面，支持教师复制门户链接进行分享；</p> <p>4.8 AI 学习空间建设服务</p> <p>4.8.1 网页端</p> <p>1) 支持教学班中包含智能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p> <p>2) 支持学伴宽屏显示，支持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p> <p>3) 支持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p> <p>4) 支持学生通过在课堂直播过程中，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p> <p>5) 支持学生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p> <p>6) 支持学生通过在教师发布的预习课件，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p> <p>▲7) 【演示 8】支持学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学习，点击知识点进入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智能学伴，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知识点互动问答，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p> <p>8) 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p> <p>9) 支持学生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p>
--	--	---

		<p>10) 支持学生手机扫码，快速打开移动端进行知识点学习；</p> <p>11) 支持在知识图谱中通过知识点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高亮显示。</p> <p>12)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展示该知识点上的学习内容和知识点详情，包括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p> <p>13) 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p> <p>14) 支持学生查看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知识导引，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形成知识点标题，方便学生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p> <p>15) 支持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支持讲稿快速定位到视频内容</p> <p>16) 支持学生通过点击某一知识点查看知识点学习路径。</p> <p>17) 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知识点有不同的展示效果，帮助学生快速对知识点进行定位。</p> <p>18)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与掌握度。</p> <p>▲19) 【演示 9】支持学生在 AI 学习空间，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智能体能自动与学生交互，至少包括推送知识点相关资源，自动为学生出题进行知识点自测。</p> <p>20) 支持学生通过智能学伴进行资源智能推荐，主要为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等多种途径。</p>
--	--	--

		<p>21) 支持学生与学伴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p> <p>22) 支持学生与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 10 个)，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p> <p>4. 8. 2 移动端</p> <p>1) 支持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教学班中包含智能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p> <p>2) 支持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 AI 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p> <p>3) 支持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p> <p>4) 支持学生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查看通过人工智能总结的课堂思维导图、知识导引、讲稿；支持讲稿进行搜索；</p> <p>5)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点扫码进入手机端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智能学伴，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知识点互动问答</p> <p>6)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p> <p>7)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p> <p>8)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p> <p>9)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p>
--	--	---

		<p>10)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知识导引，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形成知识点标题，方便学生学生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p> <p>11)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支持讲稿快速定位到视频内容</p> <p>12) 支持学生手机 H5 页面在 AI 学习空间与智能学伴进行智能问答和智能出题</p> <p>13) 支持学生通过手机 H5 页面进行资源智能推荐，主要为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等多种途径。</p> <p>14) 手机 H5 页面支持学生与学伴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p> <p>15) 手机 H5 页面支持学生与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 10 个)，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p> <p>4.9 AI 赋能课程门户设计服务</p> <p>4.9.1 门户管理</p> <p>1) 门户主题色支持配置，支持至少 6 种主题色选择；</p> <p>2) 支持设置门户风格布局，支持至少两种布局切换；</p> <p>3) 支持上传学校 logo，支持选择 logo 配置位置；</p> <p>4) 支持设置主图样式，至少包括模型展示及自定义图片；支持背景图片设置显示位置；</p> <p>5) 支持设置课程标签、设置课程教师，至少包括教师姓名和头像，支持设置多个教师；</p> <p>6) 支持设置导航颜色为白色或者根据主题色自</p>
--	--	--

		<p>动适配;</p> <p>7) 支持导航自定义学校 logo 和课程英文名称;</p> <p>#8) 支持设置导航显示模块，包括课程概述、知识模型、能力模型、问题模型、AI 应用、资源地图、教学运行，支持拖拽调整导航顺序;</p> <p>9) 支持门户设置数字人展示，支持自定义数字人位置，支持添加至少两个数字人形象进行展示，支持设置数字人教师语音内容，支持设置是否重复播放;</p> <p>10) 支持门户首页配置至少三个页面导航、支持导航名称进行自定义;</p> <p>11) 支持设置导航结构；支持自定义设置首页背景图</p> <p>12) 支持将增强知识库进行展示，支持设置来自增强知识库分类，支持配置分类名称和定义封面</p> <p>13) 支持展示优质知识片段，支持单个添加、删除和批量管理，支持调整知识片段顺序;</p> <p>14) 支持设置是否展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支持设置展示知识体系结构，至少两种展示样式；</p> <p>15) 支持设置知识图谱展示形式，包括展开层级、视图形式；</p> <p>16) 支持设置热门知识点，知识点来源于知识图谱，通过点击热门知识点可直接进入学习空间；</p> <p>17) 支持设置 AI 指令分组，支持设置分组名称、分组图片，</p> <p>4. 9. 2 课程概述</p> <p>#1) 支持设置课程建设成果展示，至少包含资源地图、课程模型、课程荣誉，支持自定义课程成果</p>
--	--	---

		<p>展示模块；</p> <p>2) 支持设置课程介绍展示页面，至少包括课程背景、课程定位，支持自定义课程介绍展示模块；</p> <p>3) 支持设置教师团队展示模块，支持自定义教师团队展示模块</p> <p>4) 支持自定义新的课程展示模块，包括模块分组及详细的模块内容</p> <p>4. 9. 2. 1 建设成果</p> <p>4. 9. 2. 1. 1 资源地图</p> <p>1) 支持展示课程资源地图，包括教材、讲义、论文、习题、作业、试卷、视频等类型资源的数量统计；</p> <p>2) 支持资源地图展示视频时长、知识片段数量、课程资源总字数；</p> <p>3) 支持资源地图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p> <p>4. 9. 2. 1. 2 课程模型</p> <p>1)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模型、问题模型、能力模型金字塔；</p> <p>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的能力点数量、覆盖知识点；支持展示问题模型的问题数量、问答对数量、覆盖知识点数量；支持展示知识模型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习题数量；</p> <p>3) 支持课程模型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p> <p>4. 9. 2. 1. 3 课程荣誉</p> <p>1) 支持课程设置荣誉列表，新增课程荣誉</p> <p>2) 支持至少三种课程荣誉展示图标支持设置课程荣誉日期、设置相关描述、支持设置课程荣誉</p>
--	--	---

		<p>图片</p> <p>3) 支持课程荣誉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p> <p>4. 9. 2. 2 课程介绍</p> <p>4. 9. 2. 2. 1 课程背景</p> <p>1) 支持课程背景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p> <p>2) 支持设置课程背景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p> <p>3) 支持设置课程背景介绍正文及自定义图片</p> <p>4. 9. 2. 2. 2 课程定位</p> <p>1) 支持课程荣定位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p> <p>2) 支持设置课程定位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p> <p>3) 支持设置课程的先修课程、后修课程及课程定位详细介绍；支持设置多个课程标签；</p> <p>4. 9. 2. 3 教师团队</p> <p>1) 支持教师团队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p> <p>2) 支持添加课程教师团队成员，包括教师姓名、头像、院系、职称、介绍；</p> <p>4. 9. 3 知识模型</p> <p>1)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和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p> <p>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p> <p>3)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p>
--	--	---

		<p>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可调整页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p> <p>4) 支持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p> <p>5)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p> <p>6)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p> <p>7)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根据进行放大缩小，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全景。</p> <p>8) 支持知识点已关联的课程视频资源，可查看此资源的详情内容。</p> <p>9) 支持展示 AI 学习空间，支持知识点生成二维码，扫码可进入手机端 AI 学习空间。</p> <p>10) 支持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p> <p>11) 支持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p> <p>12) 支持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p> <p>13) 支持在门户展示知识点学习数据，包括每一个知识点的学习视频人次和习题作答人次；</p> <p>4.9.4 能力模型</p> <p>1)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p> <p>2)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数量、学习内容数量</p> <p>3) 支持展示能力点详细内容，包括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名称、知识点关联学习内</p>
--	--	--

		<p>容</p> <p>4. 9. 5 问题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展示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类型描述、问题类型数量及问题关联关系2) 支持展示单个问题的问题及对应答案，支持展示与其他问题的关联问题，支持展示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及对应的学习内容； <p>4. 9. 6 AI 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展示 AI 课程应用中心，设置多个应用使用场景，支持每个场景可以设置分组，支持移动调整分组顺序；2) 支持设置 AI 应用展示页面布局，至少支持瀑布流及宫格展示形式；3) 支持设置每个使用场景初始化时可以直接选择已有指令作为场景展示案例，同时支持自定义增加展示案例；4) 支持场景案例添加案例标题、简短描述、设置案例分组，同时支持设置案例图标，系统需提供内置图标；5) 支持编辑案例内容，包括插入图片、表格、超链接、代码块、公式； <p>4. 9. 7 资源地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展示资源地图，支持知识点旭日图展示包括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视频数量、视频导引数量、视频时长、习题数量、覆盖知识点、知识点覆盖率；2) 支持展示热门知识点，至少展示 10 个热门知识点3) 支持资源地图按照热门分类、资源类型进行
--	--	--

		<p>筛选；支持搜索知识片段；</p> <p>▲4) 【演示 10】支持每一个知识片段展示知识点名称、资源类型、资源分类、片段详细内容，至少包含正文、图片、视频、公式、表格、代码；</p> <p>4. 9. 8 智能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智能助理，可通过与智能助理对话了解课程建设的内容及课程答疑 2) 支持编辑智能助理，包括修改智能助理名称、设置智能助理开场白，设置智能助理常见问题； 3) 支持智能助理设置问答对，智能助理回答问题优先参考标准答案； <p>4. 10 AI 赋能课程建设实施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辅助教师明确 AI 课程建设目标，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 2) 需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教师可根据要求上传课程资料 3) 可根据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知识库，基于课程知识库进行增强检索生成、垂直调优 4) 支持提供 AI 工作台，通过问答评测开展模型评估和调优，优化提示词及提升回复质量，同时后台完整记录反馈数据，持续更新迭代 5) 需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增强模型 6) 需输出 AI 课程学期使用报告 7) 辅助教师建设 AI 课程示范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p>4. 11 课程运行以及推广服务要求</p>
--	--	---

		<p>1) 因课程国际化推广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进行课程宣传和推广，须提供合作协议或相关说明。</p> <p>2) 为方便国际教师和留学生使用 AI 课程，所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需支持国际化；</p> <p>3) 协助课程教师完成课程推广文案、图片、直播等推广活动。协助主讲教师团队在国内外主流课程平台和学校完成 AI 课程的推广服务。</p> <p>4) 提供校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的专家指导服务。</p> <p>5) 提供后续课程案例申报，课程申报的运行指导服务。</p> <p>4.12 系统对接服务</p> <p>1) 为方便校内学生进行 AI 课程学习，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教务系统，师生必须将校内工号/学号与平台账号相关联，以确认师生身份。</p> <p>2) 需要对接教务系统，并将已确认的开选课信息一次性导入 AI 课程，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学生的选课信息准确无误。</p> <p>3) 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有独特标识，并且导入的课程可在 AI 课程数据中心中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p> <p>4) 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云端网络环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5.2 质保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持续跟进课程运行，指定专人负责与教师团队保持长期联系，为教师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服务、运行辅助服</p>
--	--	---

		<p>务以及各类后期调整修改服务。</p> <p>5. 3 维修保障要求：依据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p> <p>1)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p> <p>2) “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p> <p>3)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p> <p>5. 4</p> <p>1)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在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数字媒体教学设计培训、镜头前的形体表达技巧培训、语言表达技巧培训。</p>
--	--	---

三、其他服务要求

(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 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本项目制作完成的 AI+音乐系列课程及 AI 赋能课程版权归中国音乐学院所有，中国音乐学院有权根据其需要以任何方式使用该项目课程。

2.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内部工作文件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保密义务在合同结束后长期有效。

3. 服务人员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有充足的人员和条件，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预案。

(2) 供应商需指派 1 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执行项目全过程期间对所提供的

的全部服务工作负责，并负责双方之间的沟通联络，与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及信息反馈，遇情况需及时联系，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4. 需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2. 履行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五、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交付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完毕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的 60%，；项目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40% 服务费。
进度和方式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支付首付款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采购人应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培训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培训，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数字媒体教学设计培训、镜头前的形体表达技巧培训、语言表达技巧培训。

六、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	教务处
验收时间	自项目交付后 6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	按合同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以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程序	初验：供应商自检可交付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中验：采购人项目小组检验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终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	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若未达到要求，供应商免费完善至采购人要求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电子信箱：

乙 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作为一家领先的教育科技企业，专注于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全球教育机构提供创新的在线学习解决方案和服务；甲方旨在通过融合现代科技与传统教育，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成效，双方基于平等互信、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和技术路径，开展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合作内容

1.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 AI+音乐系列课程（慕课）的拍摄制作，乙方应按课程的具体要求提交慕课成片。
2. 乙方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甲方指定课程（下称“AI 赋能课程”）实施智慧化改造，旨在增强教学互动性、个性化学习体验及教学效果评估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 AI 赋能课程服务内容包括：建设个性化 AI 赋能课程、打造 AI 赋能课程专属知识库、构建多模态学习空间、提供教学辅助服务。
4. 甲方 AI 赋能课程建设后，将通过专属账户访问 AI 升级平台，进行内容审核、学生表现跟踪及课程调整。

合作期限

课程建设阶段，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与甲方教师对接启动 AI+音乐系列课程（慕课）的拍摄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事宜，甲方教师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 AI 赋能课程初步建设工作和测试。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后验收完毕。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免质保服务和 AI 赋能课程维护服务，AI 赋能课程验收后正式上线开放给甲方校内教学班使用。

费用支付

1.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上述费用包括 AI 赋能课程建设费用、AI 赋能课程维护服务期内的乙方保障服务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项目验

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服务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进行课程建设课程清单遴选，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学校教学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
2. 组建课程建设师资团队，包括选聘合适的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等。
3. 甲方教师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培养方案、大纲、电子教材、课件、试卷系统、教学案例、课程视频、学生常见问题及答案等。
4. 甲方教师辅助乙方进行课程知识增强模型构建，包括确认知识点及知识点说明内容是否正确，为课程内容提供必要的注释和解释等。
5. 甲方教师确认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和乙方服务清单确认 AI 赋能课程教学场景。
6.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课程所涉授课教师均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模板与乙方签署授权书。
7. 甲方教师确定 AI 赋能课程上线运行的教学班，将 AI 赋能课程应用到校内教学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课程专家咨询团队与课程建设服务团队，共同辅助甲方教师开展课程建设。
2. 辅助甲方教师明确课程建设目标：深入了解授课教师在教学中的需求痛点及课程特点，

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和服务模式。

3. 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课程资源进行课程素材收集整理，建设课程知识库。
4. 建立课程增强模型：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专属知识库，根据课程类型或学科特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库、公式库、表格库、视频库等类型增强知识库。
5. 知识图谱构建服务：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设课程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
6. 数字人讲解服务：根据甲方教师定制数字人形象，包括设计数字人讲解知识点及讲解内容。
7. 个性化指令及智能体构建服务：根据课程类型或学科特点建设课程个性化指令及智能体，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
8. 完成课程建设，通过甲方教师测试验收后，开放给甲方校内教学班使用。
9. 辅助甲方教师使用、持续迭代优化，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持续优化完善。
10. 输出课程运行成果。

内容审核和责任

1. 甲方知悉并同意，AI 赋能课程建设基于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质量和数量均会影响 AI 赋能课程建设结果。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提供充分、优质的课程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课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负责。若课程资料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甲方承诺在使用前取得相应授权，确保其有权提供给乙方用于 AI 赋能课程建设用途。如因甲方未取得相应的授权，或因授权产生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的质量、数量或权属引起 AI 赋能课程建设的故障、错误或第三方维权等，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需建立健全课程内容审核机制，AI 赋能课程正式上线投入教学使用前应经甲方测试和验收。甲方教师应在 AI 赋能课程测试阶段充分测试、审核、校对输出结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教师测试。
3. 甲方知悉并同意，AI 赋能课程模型基于当前的技术水平和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数据集开发，可能无法处理所有类型的输入或生成完全准确的结果。乙方不保证 AI 赋能课程模型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正常工作，也不对因 AI 赋能课程模型故障或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AI 赋能课程使用的模型生成的内容仅供参考，不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甲方应充分提示甲方师生等用户自行评估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并对使用该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决策或行动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甲方知悉并同意充分提示甲方师生等用户对其提供的任何输入的准确性、合法性和适当性负责，不得输入违法违规或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如甲方师生等用户输入的信息违法违规或侵害第三方权利，导致 AI 赋能课程模型故障、失效、错误，或引发行政处罚、第三方维权等，一切不利影响由甲方承担。

数据保护和隐私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AI 赋能课程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的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授课、学习、提问、考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行为数据（用户个人信息除外），学员数量、资源使用情况、使用时长、使用频度等行为数据。
2. 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如邮箱、手机号等）的所有权归用户个人所有。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平台隐私政策的规定在用户同意的范围内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尽合理的努力保护个人信息。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成果及衍生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最终成果及制作、修改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稿、音视频、图片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甲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2.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后为建设 AI 赋能课程而自主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也包括乙方为建设本合同项下的 AI 赋能课程而研发的技术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有权申请知识产权和有偿或无偿地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及乙方前述背景知识产权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 AI 赋能课程专属的课程增强模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和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本合同项下的 AI 赋能课程专属的课程增强模型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非独占地使用乙方提供的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但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仅限于甲方内部教学活动，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无论是否盈利）。

5. 甲乙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课程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免责条款

1. 当前的人工智能发展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限制和不确定性，乙方不对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 a. AI 赋能课程涉及的任何 AI 系统生成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准确；
 - b. AI 赋能课程涉及的任何 AI 系统的性能不符合甲方的特定期望或需求；
 - c. AI 赋能课程涉及的任何 AI 系统因技术、网络、数据源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 d. 甲方使用 AI 赋能课程的方式与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或建议不符。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甲方能够正确使用 AI 赋能课程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操作，以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服务问题。
3. 乙方提供的 AI 赋能课程服务是基于当前技术水平和认知设计的，乙方不保证该解决方案能够适应未来的技术发展或满足甲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需求。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相关的技术参数、用户数据及使用数据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合同签订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非因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c. 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判决必须披露的信息；
 - d. 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或有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守约方可限期催告违约方履行其应尽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成果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3.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或甲方教师未及时提供课程资料、未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及测试等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乙方逾期，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亦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服务，且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乙方在此期间向甲方收取任何应付款项的权利，乙方对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内容审核和责任、数据保护和隐私、知识产权、免责条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其他

1. 双方均独立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雇佣或代理关系。
2. 若本合同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自动由最接近合同各方的预期目的和意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

的规定予以取代。

3.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本合同不直接或间接，通过暗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另一方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
4. 甲方应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确保师生合法合规使用 AI 赋能课程服务，若师生行为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不利影响或损失，甲方应对该行为负责。
5. 乙方可对外陈述双方合作关系，亦可在乙方相关平台和宣传渠道展示甲方标识、介绍等相关信息。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任何冲突，应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慕课课程制作技术服务说明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慕课）的拍摄制作，主要涉及课程拍摄、课程前期、中期、后期以及售后服务部分。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基于乙方自行研发的视频剪辑平台、课程内容合成包装平台、慕课教学设计呈现系统、图片处理平台等系统制作。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说明
1	慕课教学设计呈现系统：基于科学传播原理，利用多媒体手段，为课程设计最为直观生动的呈现方式，包括慕课教学设计咨询、课程呈现设计、课件母版美化设计。
2	图片处理平台：对教师讲课需要用到的图片进行校色、裁剪、合成、去水印等工作，使图片更适合表达课程主旨。
3	视频剪辑平台：利用非线性编辑技术，在平台上剪辑处理教师讲课的口误、不必要口头语、停顿等素材，使课程自然流畅。
4	课程内容合成包装平台：完成美化课程视频，增强知识传达效果，提高视频观赏性。

附件二：授权书

授权人：[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公司

电话：

地址：

鉴于授权人同意将其肖像和声音用于被授权人制作的《课程名称》数字人课程视频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授权条款：

第一条 授权内容

1.1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有权使用授权人的肖像和声音定制数字人形象，有权在《课程名称》数字人课程视频中使用授权人的数字人形象和声音，有权将包含授权人的数字人形象和声音的课程视频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上有偿或无偿向公众提供。

1.2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上述视频中使用其姓名、职务、工作单位、荣誉等信息。

第二条 授权范围

- 2.1 授权地域：全球范围内。
- 2.2 授权期限：永久。
- 2.3 授权用途：仅限于被授权人制作和发布数字人课程视频之用。

第三条 授权限制

3.1 授权人保留其肖像和声音的其他权利，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内容用于本授权书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2 被授权人应确保在使用授权人肖像和声音时，不损害授权人的名誉和形象。

第四条 免责声明

5.1 授权人声明其提供的肖像和声音是真实、合法的，并且授权人拥有完全的肖像权和声音权。

5.2 授权人明确表示，因使用其肖像和声音而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授权人自行承担。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可以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分开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类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完整填写，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以第一章投标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为准，提供具备相关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5. 代理费承诺书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或小 微企 业												
...

注：1. 本表应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自己福利性单位。

属于自己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发票等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9-1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工作简历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各类专业技术证书		
联系电话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第四章评分标准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典型工作经历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注：附专业人员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第四章评分标准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